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廣亞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8000707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9000742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九十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69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考取並就讀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提倡本校讀書風氣與提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並就讀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獎學金支給標準如下：
一、國立大學校院碩士班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二、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三、國立大學校院博士班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四、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原則與程序：
一、考取碩(博)士班之應屆畢業生，若同時考取多校，以最後選擇就讀之學校為申請依據。
二、申請者應於錄取就讀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